安 宁 市 财 政 局

2017年度地方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报告

安宁市审计局:

根据《安宁市审计局审计报告》(安审报[2018]27号)要求，我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《关于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通知》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，具体整改情况如下:

一、关于暂付款新增挂账2,841.68万元

2017年末暂付款余额为209,905万元，其中2017年新增挂账2,841.68万元。根据逐年消化暂付款的要求，我局于2018年7月半年预算调整时，已消化历年暂付款60,378万元。

二、关于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库

在审计期间我局已将上述应缴预算款缴入国库。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，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库。

三、关于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

截至2017年12月，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累计余额308.49万元，已于2018年4月23日全额缴入国库。

四、关于应缴未缴财政存量资金251.17万元

财政专户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251.17万元，其中：代管资金专户两年以上无主资金209.17万元、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两年

以上的结余工作经费42万元，以上两项资金已按要求于2018年7月全部上缴国库。

五、关于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168.24万元未按规定用途统筹使用

我局一直以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”为目标，对财政存量资金中应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，尽快拨付投入使用。由于我市财政资金支出存在较大缺口，统筹使用难度大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按照先急先用的原则统筹使用。2018年，我局已进一步严格执行“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，收回主要统筹用于棚户区改造、城市基础设施、铁路公路建设、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”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到全面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

安宁市财政局

2018年11月12日